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环卫电动三轮车购置项目

甲 方：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0-20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环卫电动三轮车	奥米卡	AMK1200D ZH-11	9300元	153辆	1422900元
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1422900元				
备注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1422900元）。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车船使用税、京C牌照、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最终结算金额应根据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并经审计审定的最终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所有车辆如期上牌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如本项目整车及电池组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如出现质量问题，支付扣除相应保证金后的剩余价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名称: 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

开户行号: 320100010011

银行账号: 651130379400015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地点及合同产品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 交货地点：北京市青云店镇。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及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 联系电话：_____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7. 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日内对货物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检验。初步检验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即为最终验收。如因经使用或检测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提出质量异议，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换货通知要求后，应在2日内进行免费换货。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合同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存放场地。

9.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将产品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放至指定位置。

10. 乙方在放置产品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已有物品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1. 若有部分在现场组装的“合同货物”，在乙方人员组装的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甲方可要求更换及退货。

12. 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免费予以更换，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若甲方要求变更合同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产品名称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验收费及与合同产品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换货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或相关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财产等全部损失。
7.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六、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及验车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车辆的售后服务由厂家按售后服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本合同车辆保修期为2年（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上述产品交付使用时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正确操作上述产品。
3. 乙方应免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 乙方应提供至少24小时响应，48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若采购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因材料、制造或设计而引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生产厂家或乙方应于2日内完成对车辆的更换或修复。若生产厂家或乙方延迟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更换或维修，其他机构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应按其他机构所收取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经生产厂家或乙方两次维修（含更换）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车辆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或乙方应提供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有偿）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七、违约与赔偿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或退货；若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配件为厂商原装产品，达到说明书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及环保标准。如乙方自行更换成交产品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八、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特别约定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全部满足《性能指标》(详见附件1),否则甲方拒绝接收车辆,且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为所提供车辆办理京C牌照。如需要更换车漆颜色,乙方负责到当地交管局车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为此,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诺为所提供车辆提供第一年车辆保险(包括:车辆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车船使用税)。否则甲方拒绝接收车辆,且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3.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五、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拆分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性能指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乙方(公章)

北京晟和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0日